

三星财险工程保险附加建筑安装工程时间进度特别条款（2022 版）

备案号：（三星财险）（备-工程保险）【2023】（附）030 号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工程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被保险人为获得本保险合同的保障，应向保险人提供建筑或安装工程时间进度表，包括其他书面材料及技术资料。上述提供的所有资料作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除非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已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提出的时间进度偏差期限，保险人对建筑或安装工程时间进度偏差超过保险单上载明的期限所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不负责赔偿。**具体期限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